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安特”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融安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挂牌以来，公司共计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成功定向发行4,362,7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6元，共募集资金4,999,711.5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新建浙江、成都分公司所需的场地、人员等费用，新建公司智慧档案体验馆展厅的装修、购置设备等费用，中国最高检察院档案馆智能密集架项目等重大合同项目的启动资金投入，智慧档案平台新版本及承接的国家级档案科技课题项目的研发投入。

2016年7月14日，融安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18日，融安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8月4日，融安特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二）》。

2016年9月23日，融安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西南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年9月27日，融安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

2016年10月14日，融安特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2016年10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二）》、《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50002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发行对象李田、张惠斌、徐腾、周维京、张汉雄、刘开元、雒猛、关健、童海云、童晓峰、寿嘉、赵维、蒋运涛、白来彬、李海晴、欧阳文崎、童红波、童红雷已将认购股份的资金足额打入融安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童红雷缴纳2,530,081.50元；李田缴纳1,031,400.00元；张汉雄缴纳744,900.00元；童海云缴纳206,280.00元；童红波缴纳114,600.00元；张惠斌缴纳91,680.00元；童晓峰缴纳57,300.00元；徐腾缴纳45,840.00元；周维京缴纳45,840.00元；关

健缴纳 22,920.00 元；刘开元缴纳 22,920.00 元；雒猛缴纳 22,920.00 元；寿嘉缴纳 11,460.00 元；白来彬缴纳 11,460.00 元；蒋运涛缴纳 11,460.00 元；欧阳文崎缴纳 11,460.00 元；赵维缴纳 11,460.00 元；李海晴缴纳 5,730.00 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中心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9260 号《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362,750 股，其中限售 4,362,75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数量 4,362,7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4,362,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西南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29719900009874013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主办券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

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所募集资金 4,999,711.50 元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中国最高检察院档案馆智能密集架项目等重大合同项目启动资金	4,391,246.50
2	智慧档案体验馆展厅装修	608,465.00
合计	-	4,999,711.50

四、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制定并披露《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销售及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查阅了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